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此件为准

粤人社函〔2020〕30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 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4号）相关规定，现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指南》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指南

为方便和规范全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简称征地社保）审核申请人和审批人办理审核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4号，以下简称《办理流程》）规定，结合政务服务信息化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审核申请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级人社部门提交征地社保申请审核报告。附以下申请材料：

1.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提供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包括社会保障内容在内的公告；

2.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件相关规定，提供关于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1）；

3.《办理流程》第二条规定的 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

4.《办理流程》第二条规定的 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详见附件3）；

5.《办理流程》第三条规定的关于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4）；

6.《办理流程》第七条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含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详见附件5); (如非押金形式办理社保审核事项无需提供承诺书)

7.《办理流程》第四条规定的征地社保费的银行转账凭证。

二、受理、审核、补正、退回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接收、审核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征地社保书面申请材料。分两种情况进行受理、审核、补正、退回等业务操作:

(一)对由省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

1.**受理、审核:**由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详见附件6,下同)。

2.**补正申请。**须补正材料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要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提供相应材料后,对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相关意见一次性告知。

3.**退回申请。**对经补正材料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核通过,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对由国务院委托或授权省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

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负责审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镇政府(街道)、

村（社区）等单位、部门形成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自恰性和完备性。

1.受理、审核。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2.补正申请。须补正材料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要求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提供相应材料后，对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相关意见一次性告知。

3.退回申请。对经补正材料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核通过，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批复后续事项

项目土地征收批复后做好以下工作：

（一）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获批项目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按照粤人社函〔2015〕3088号文件相关规定，被征地单位应及时组织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对象具体名单进行讨论，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和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协助被征地单位确定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名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被征地单位提交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对象名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附件7）；在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附件8）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被征地单位。

四、相关要求

（一）申请单位在向审核单位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应当通过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同时上报审核事项。审核单位在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相应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二）不设县的市以及区级相关申办材料的组卷、审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行使。

- 附件：1.关于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 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3. 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4.关于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的说明；
5.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6.关于 项目征地的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7.公示
8.关于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人员名单公示结果的说明；

附件 1

关于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 2

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涉及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面积 (亩)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亩)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 (亩)
××村委会/ 经济合作社/经济 联合社等				
××村委会/ 经济合作社/经济 联合社等				
××村委会/ 经济合作社/经济 联合社等				
.....				
××村委会/ 经济合作社/经济 联合社等				
合计				

备注:是(否)省重点项目(如是,附相关依据)

县(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 _____

用地单位: _____

涉及被征地单位	上年度 16 岁以上人口数 (人)	上年度 16 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	2002 年年末人均农用地面积 (亩)
× ×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 ×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 ×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			
× ×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合计			

乡 (镇) 人民政府 (街道办)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的说明

我县（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的告知工作。

征地项目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在 年 月 日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包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人数，养老保障资金标准、数额以及资金筹集办法等。公告期间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县（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

我（市、县、区）项目用地，征收土地 亩（其中农用地 亩；建设用地 亩；未利用地 亩），涉及被征地农户 户。按有关规定，该项目征地后有 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为 万元（大写： 万元）。目前，该项目采取预交押金方式，所需押金 元已预存划入我（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支行账号： ），并承诺在征地项目获批准后的周内将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一次性全部存入财政专户，预交押金退回。我们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把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保障，切实解决他们的长期生活保障问题。

特此承诺

附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市、县）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_____项目征地的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的报告》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局）对_____征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用地项目征收_____县_____镇_____村（社）的集体土地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确定征地后有_____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_____万元。

县（市）已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按政策规定，用地单位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_____万元划入_____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_____银行，账号：_____）。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 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现将 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公示如下：

征地项目征用 村土地 亩（其中农用地 亩，建设用地 亩，未利用地 亩），2002年年末被征地单位（村）人均农用地面积为 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 人（具体名单附后）。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电话等形式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反映。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

联系电话：

附：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人员名单公示结果的说明

征地项目征收_____村土地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2002年年被征地单位（村）人均农用地面积为_____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劳动保障范围的人数为_____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被征收农民劳动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劳动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经所在村村民（股民）大会（村民（股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险保障的人员名单。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于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对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附：公示原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盖章）

年月日